

大成东盟法律业务资讯

Dacheng ASEAN Legal Business Information

缅甸篇 Myanmar

2013 年 10 月 October. 2013

> 第五期 Vol. 5

主办单位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东盟专业委员会

Beijing Dacheng (Kunming) Law Offices

The ASEAN Committee of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目 录

缅甸	工业	区区	和纟	圣汐	个华	寺	区	•	•		•	•	 •	•	 •	 •	•	 •	 •		•	•	 •	 •	•	 . •	 1	
缅甸	投资	环块	竟占	与书	足了		法	律	<u></u>	既	述	<u>:</u>	 •	•	 •	 •	•	 •	 •	•	•	•	 •	 •	•	 . .	 8	,
缅甸	投资	优点	惠正	文 第	Ž.		•		•			•	 •	•	 •	 •	•	 •	 •		•	•	 •		•	 . •	 1	1
缅甸	外商	投資	资务	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1	2
缅甸	投资	流和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缅甸	要闻	速』	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6
大成	昆明	所	东盟	見业	上乡	务	介	绍	?			•					•				•	•			•	 . .	 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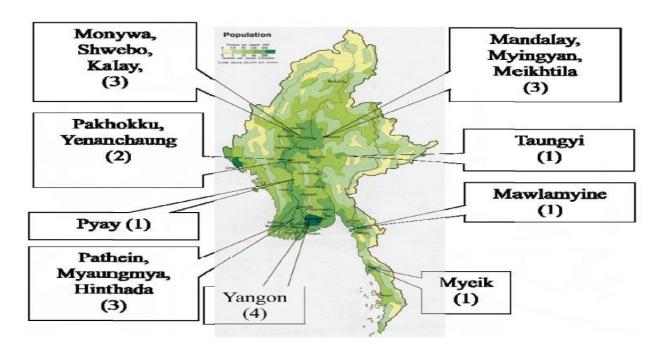
【缅甸工业区和经济特区】

一、缅甸工业区

(一) 概述

为满足国家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要求,工业区自1995年起开始设立。目前有19个工业 区已经建成并开始运营。

缅甸工业区								
序号	地区	工业区数量						
1	仰光省(仰光东区县、西区县、北区县和南区县)	4						
2	曼德勒省(曼德勒县、梅铁拉县、敏建县)	3						
3	马圭省(Yananchuang 县、木各具县)	2						
4	勃固省 (卑谬)	1						
5	伊洛瓦底省 (兴实达县、苗妙县、勃生县)	3						
6	实皆省(望濑县、瑞波县、格礼县)	3						
7	孟邦 (毛淡棉县)	1						
8	德林达依省 (丹老县)	1						
9	掸邦 (东枝县)	1						
总计		19						



(二) 仰光省的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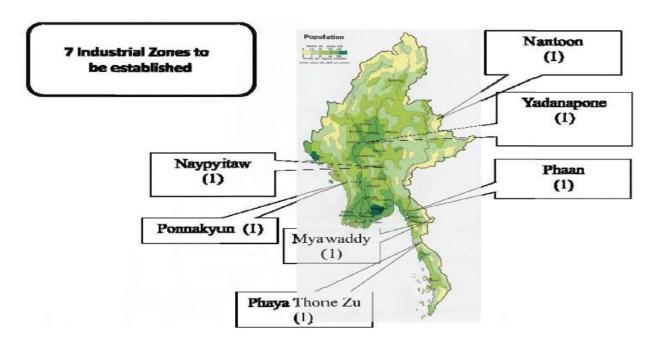
1. 仰光东区县

包括 South Dagon 工业区 1、South Dagon 工业区 2、South Dagon 工业区 3、Shwepoukan 工业区、North Okkalapa 工业区、South Okkalapa 工业区、Tharkayta 工业区、Dagon Seikkan 工业区、East Dagon 工业区。

- 2. 仰光西区县工业区
- 3. 仰光南区县工业区
- 4. 仰光北区县工业区

包括 Hlaing Thayar 工业区、Shwe Pyi Thar 工业区、Mingalardon 工业区。

	缅甸在建工业区	
序号	地区	工业区数量
1	内比都(内比都县)	1
2	Ponnakyun (若开邦)	1
3	曼德勒省 (德林达依县)	1
4	Phayar Thone Zu (孟邦)	1
5	Phaan (克伦邦)	1
6	Yadanapone (曼德勒县)	1
7	Nantoon (掸邦)	1
总计		7



(三) 缅甸主要产业

1. 农业; 2. 木业; 3. 纺织与服装业; 4. 食粮业; 5. 制药业; 6. 机器设备与零件 工业; 7. 化学工业; 8. 陶瓷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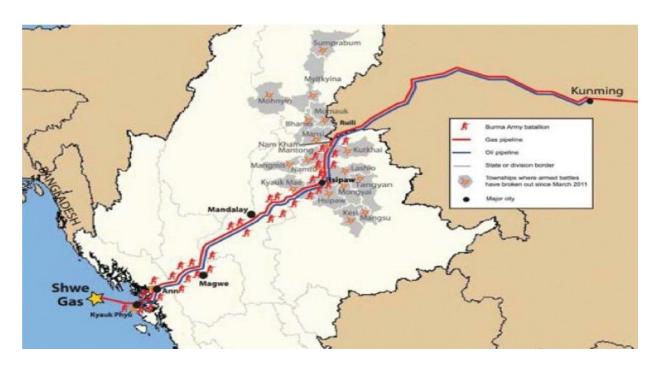
二、缅甸经济特区

缅甸规划建设的经济特区主要有:

(一) 缅甸南部德林达依省的土瓦经济特区



(二) 缅甸西部若开邦的皎漂经济特区



(三) 仰光南部迪洛瓦经济特区



三、《缅甸联邦经济特区法》

(一) 本法目的

- 1. 以维护国家主权为原则基础, 批准外资项目;
- 2. 通过建设经济特区,加速国家经济发展;
- 3. 发展国家工业和高科技:
- 4. 提高商品生产、贸易和服务水平;
- 5. 使国民能够获得高技术;
- 6. 为了使国民获得更多就业机会;
- 7. 发展国家的基础设施。

(二) 经济特区生产型产业

1. 货物加工业; 2. 高科技产品生产业; 3. 其他工业; 4. 农业; 5. 畜牧业和 渔业; 6. 矿业; 7. 林业。

(三) 经济特区服务型产业

1. 贸易; 2. 物流和运输; 3. 仓储; 4. 酒店和旅游; 5. 教育和健康; 6. 住 宅; 7. 基础设施供应中心; 8. 保护自然环境的绿化区; 9. 娱乐和度假中心。

(四) 经济特区基础设施开发产业

1. 公路建设; 2. 桥梁建设; 3. 空港建设; 4. 码头建设; 5. 电力生产; 6. 电 信基础设施开发与供水; 7. 环境保护。

大成东盟法律业务资讯第5期(2013年10月)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东盟专业委员会 🚣

(五) 经济特区其他产业

由经济特区中央委员会决定、政府批准的其他产业。

(六) 投资者的特别权利

- 1. 投资人有权依法从事下列项目:
- (1) 深加工、使用机械生产、储藏、运输和服务业。
- (2) 可以从国内国外进口投资项目使用的原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燃油。
- (3) 商业、商品进口到缅甸内地、出口到国外。
- (4) 投资生产的药品和食品除外,其他商品尽管达不到标准但还可使用,就可以在 缅甸国内市场销售。
 - (5) 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以在经济特区设立投资项目和外国服务项目办公室。
 - (6) 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以从事现行法律没有禁止的其他经济项目。
 - 2. 在经济特区投资的投资人
 - (1) 开始从事生产或服务之日起,头5年出口收入可以申请免除所得税。
 - (2) 第二个5年,可以申请出口收入减所得税50%。
 - (3) 第三个5年, 用出口盈利再投资, 可以申请赢利减税50%。
- (4) 对于本条(1) 款和(2) 款减免税期结束后,不可再享受减免税,必须按照现 行法律按规定税率交税。
- 3. 在经济特区投资生产的产品,减免期结束后,对于大投资项目,出口值超过生产 总值50%以上;对于中等投资项目,出口值超过生产总值60%以上;对于小规模投资项目, 出口值超过生产总值70%以上的年份,可以申请减所得税。
 - 4. 经济特区的投资人
- (1) 为了鼓励长期投资,出售、交换不动产或者用其他办法转移不动产,根据项目 种类、投资金额、出售的价值,按照中央委员会确定的金额,给国家上缴不超过所获利润 的50%。
- (2) 根据本条(1) 款执行后, 所余的利润按照现行法律交税。例外: 石油天然气和 石化项目,根据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交税。
 - (3) 出租财产所得收入,按照现行法律,交纳所得税。
 - (4) 股东分得交过税的利润后,可以申请免除这部分利润的所得税。
 - 5. 经济特区从事服务业
 - (1) 从服务业开始年份起到确定的最后日期,按照规定,可以申请减营业税。
 - (2)减税期满,必须依法交纳营业税。

6. 经济特区生产的出口产品,可以免交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投资人

- (1) 在经济特区建立的出口企业,为本企业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机器设备、企业用物品,可以免除海关税和其他费用。
- (2) 进口投资企业使用的车辆和机械从项目开始5年内,可以免海关税和其他费用,接下来的5年可以减半。
- (3) 在经济特区内,除了出口加工区,其他类型区域投资使用的进口材料也按照现行法律享受减免税待遇。
- 8. 为了全国经济发展,在经济欠发达并交通困难的地区,缅甸经济特区中央委员会征得政府同意,给予在该地区经济特区投资的投资人更长减免税期限。

四、《缅甸联邦土瓦经济特区法》

(一) 土瓦经济特区开发区域

1. 高科技产业区; 2. 信息与电信技术区; 3. 出口加工区; 4. 港口区; 5. 物流与运输区; 6.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区; 7. 服务业区; 8. 次贸易区; 8. 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

(二)投资者的特别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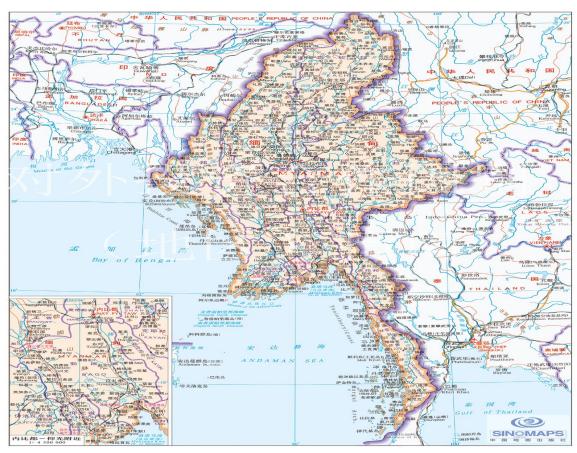
- 1. 有权从事原料和一般性补给品的贸易、生产、运输和仓储;
- 2. 因投资经营和海外服务工作有权设立和经营办公室:
- 3. 有权自生产或服务开始之日起免缴五年所得税;
- 4. 有权针对下一个五年的出口收益申请所得税率减半;
- 5. 若出口利润用于再投资,在第三个五年其所得税可减半;
- 6. 若出口超过大规模投资的生产总量的 50%、中等规模投资的生产总量的 60%和小规模投资的生产总量的 70%, 可减免所得税;
 - 7. 股东对当地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的股息免缴所得税;
 - 8. 服务型企业可以享受商业税减免直到规定的期限;
 - 9. 有权对出口项目申请免缴商业税或增值税;
 - 10. 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可免缴关税和进口原材料、机器设备的税费;
- 11. 进口用于投资的机器和交通工具可免缴关税和其他税费五年,并在下一个五年可减半缴纳;
 - 12. 有权减免用于投资的材料进口关税;

- 13. 在土瓦经济特区的开发者或投资者有权吸纳有经验和能力的投资者:
- 14. 在土瓦经济特区用外币经营业务的有权在任何银行开设外国账户并用外币处理 收支事宜:
 - 15. 投资者可以被允许用中央委员会决定的货币进行估价;
 - 16. 外国保险公司和合资保险公司有权经营其代理机构和保险业务;
- 17. 如果投资者遵守出口加工区和次贸易区有关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口规定生产出口 商品,海关部门应当执行一站式纳税申报、一站式文件审查和一站式货物检查;
 - 18. 开发者或投资者被允许租赁或使用土地至少30年;
- 19. 对于大规模投资,土地租赁或使用可续期30年再加15年;对于中等规模投资, 可续期 15 年再加 15 年;对于小规模投资,可续期 5 年再加 5 年。
 - 20. 土地租赁或使用期限取决于投资类型和数额。

(三) 投资者的义务和责任

- 1. 投资者应当妥善准备和保管数据并提交有权部门审计;
- 2. 投资者应当销毁不能使用的、过期的和未达标的药物和食品;
- 3. 终止或清算经营应当事先经管理委员会许可:
- 4. 转移或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应经管理委员会审批;
- 5. 除有特定专业要求,开发商或投资者应当将工作委托给承包商;
- 6. 开发者或投资者有责任免于造成环境污染和空气污染;
- 7. 应按时支付租赁或费用;
- 8. 需要提交指定的银行担保;
- 9. 开发者或投资者应当承担转让费用和房屋、建筑物、农场、花园以及农作物的补 偿费;
 - 10. 出租、抵押或出售土地或建筑物应当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 11. 未经许可不得修改或变更;
- 12. 如果发现地上或地下存在与许可企业无关的自然矿产资源或文物,应当立即向管 理委员会报告:
- 13. 投资者应当在第一个五年到期时雇佣至少25%的缅甸公民,第二个五年至少50% 的缅甸公民,第三个五年至少75%的缅甸公民作为从事专业工作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工;
 - 14. 投资者应当为改善技术安排和提供必要的培训;
 - 15. 只有对于缅甸公民无法胜任的工作方可雇佣外国人。

【缅甸投资环境与投资法律概述】



地图来源: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文名称	缅甸联邦共和国
英文名称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首都	内比都
国庆日	1月4日
国歌	《世界不灭》
国家代码	MMR
官方语言	缅甸语
货币	缅币
时区	UTC+6:30
国家领袖	吴登盛(总统)
政党	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全国民主联盟、民族团结党等

缅甸国情概况

缅甸联邦位于亚洲中南半岛西北部。北 部和东北部与中国毗邻, 东部和东南部与老 挝和泰国相连, 西南濒临印度洋的孟加拉湾 和安达曼海, 西部和西北部与孟加拉国和印 度接壤,海岸线长2832公里。国土面积67.66 万平方公里。截至2011年,全国总人口约 6000万人。缅甸全国分为七省七邦和两个中 央直辖市(内比都和仰光)。

缅甸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锡、钨、锌、铝、 锑、锰、金、银等,宝石和玉石在世界上享 有盛誉。缅甸的石油与天然气资源丰富,截 至2012年3月底,外国对缅甸石油和天然气 领域投资140亿美元,来自澳大利亚、英国、 加拿大、印度、中国、俄罗斯、韩国、印度 等 30 个国家的公司在 41 个区块投资, 石油 天然气勘探和开采项目共计109个。缅甸国 内河流密布, 主要河流有伊洛瓦底江、萨尔 温江、钦敦江和湄公河。2010年森林覆盖率 为 41%。缅甸海岸线漫长,内陆湖泊众多, 渔业资源丰富。

缅甸特色产业有农业、畜牧、渔业、林 业、能源、加工制造业、采矿业和电力。

截至2012年3月底,共有31个国家在 缅甸的12个领域投资469个项目,总投资额 406.99 亿美元。其中,石油天然气投资 140.63 亿美元, 电力投资 188.73 亿美元, 矿业投资 28.14 亿美元,

制造业投资17.6亿美元,酒店与旅游业 投资 10.65 亿美元,农业投资 1.73 亿美元。 外国对缅甸投资前五位的分别为:中国(含 港澳)(202.61亿美元)、泰国(95.68亿美 元)、韩国(29.41亿美元)、英国(27.59 亿美元)、新加坡(18.18亿美元)。

中缅关系

中缅两国是友好邻邦,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 友谊源远流长。自古以来,两国人民就以"胞波" (兄弟)相称。两国于1950年6月日正式建交。 五十年代,中缅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六十年代,两国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精神, 率先圆满解决了历史遗留下的边界问题,为国与 国解决边界问题树立了典范。长期以来,中缅坚 持睦邻友好, 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良好合 作, 双边关系稳步发展。

中国积极扩大对缅甸投资,推动大项目合 作。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0年底,中 国对缅甸的直接投资累计为19.47亿美元,其 中,2010年当年的直接投资流量为8.76亿美元。 2011年,中国对缅甸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18 亿美元,截至2011年末,中国对缅甸非金融类 直接投资 21.82 亿美元。



(莱茵湖)

缅甸投资吸引力

- 1. 缅甸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文化遗产:
- 2. 缅甸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又是连接东南 亚和南亚两大市场的重要通道之一;
- 3. 缅甸政治上虽然存在不确定性,但目前 国内政局相对稳定;
- 4. 缅甸政府的政策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来 投资,缅甸政府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 的外资投资项目、出口项目,以及以出口为导 向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其允许投资的范 围广泛,包括农业、畜牧水产业、林业、矿业、 能源、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贸易等。



(仰光唐人街)

缅甸发展规划

缅甸政府把从 2011-2012 财年开始的未来 五个财政年度年均经济增长率设定为 7.7%, 五 年计划目标是要实现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 中的比重从基础年的 36.4%降低到 29.2%, 工业 产值从 26%提升到 32.1%, 服务业产值从 37.6% 提升到 38.7%。到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 人均 国内生产总值要比基础年增长 1.7 倍。根据改革需要和国家目前情况,缅甸政府确定了 4 项经济发展原则,其中包括在加强农业发展的同时努力发展工业、省邦平衡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

中缅经贸与投资合作的双边条约或协定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重要双边经贸、投资与合作的条约或协定有:

《中缅贸易协定》(1971年11月)、《中缅两国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1994年8月)、《中缅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协定》(1995年6月)、《中缅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1997年5月)、《中缅政府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0年2月)、《中缅政府渔业合作协定》(2001年12月)、《中缅两国关于开展地质矿产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1年7月)、《中缅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3月)、《中老关于信息通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7月)、《中缅航空运输协议》(2006年2月)等。

缅甸国内与经贸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

《缅甸联邦外商投资法》(2012年)、《缅甸联邦外商投资条例》(2013年)、《缅甸联邦经济特区法》(2011年)、《缅甸联邦商业税法》(1992年)、《缅甸联邦商业税法修正法》(2006年》、《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临时)管理法》(1947年)、《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1989年)、《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1991年)、《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1992年)、《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法》(1992年)等。

【缅甸投资优惠政策】

一、优惠政策框架

按照《外国投资法》批准的企业将享受3年免税期,其中包括企业开始商业运营的当年。如果企业申请,而且投资委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利益,也可将免税期延长。此外,投资委也可能批准以下一项或几项减免措施:

- (1) 任何生产性或服务性的企业,从开业的第1年起,连续3年免征所得税。如果对国家有贡献,根据投资项目的效益,还可继续适当地减免税收;
- (2) 企业将所得利润在1年内进行再投资,对其所得的经营利润,给予减免税收;
- (3) 为加强所得税的管理,委员会可按原值比例,从利润中扣除机械、设备、建筑场地及企业设施折旧费后进行征收;
- (4) 凡是商品生产企业, 其产品远销国外所得利润的 50%减征所得税;
- (5) 投资者有义务向国家支付来自国外 受聘于企业的外国人的所得税,此项税收可从 应征税收中扣除;
- (6)上述外国人的收入按照国内公民支付所得税的税率征收;
- (7)如属国内确需的有关科研项目和开发性项目的费用支出,允许从应征的税收中扣除;
- (8) 每个企业在享受上述第(1) 项减免 所得税后,连续两年内确实出现亏损,从亏损 的当年起,连续3年予以接转和抵销;
- (9) 企业在开办期间,确因需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机器零部件、备件和用于业务的材料,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内税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

(10) 企业建成前3年,因用于生产而进口的原材料,可减免关税或其他国税,或两种税收同时减免。

二、行业鼓励政策

缅甸政府鼓励外商企业投资能够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出口、无污染的加工制造型企业。对于符合外商投资领域的加工制造,外商企业可向政府或缅甸私营企业、个人租赁土地,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后,直接去缅甸投资委员会申请注册外资公司。一般情况下,在填报资料提交后2周,缅甸投资委员会可给外商企业颁发外资企业注册执照。

三、地区鼓励政策

缅甸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颁布了《经济 特区法》,于 2011 年 3 月颁布了《土瓦经济特区 法》。《土瓦经济特区法》第 12 条对投资人应享 有的特殊待遇作了明确表述:

投资人在该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

- (1) 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
- (2)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 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可以从国内外进口;
 - (3) 进出口贸易:
- (4) 生产的产品除药品和食品以外,其它 未达到质量标准但还可以使用的产品,如果符合 特区管委会的规定的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
- (5) 经特区管委会批准,投资人和国外服务商可以在特区内设办事处。

【缅甸外商投资条件】

一、投资主管部门

缅甸投资委员会(Myanmar Investment Committee)是主管投资的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缅甸联邦公民投资法》的规定,投资委对申报项目的资信情况、项目核算、工业技术等进行审批、核准并颁发项目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帮助、监督和指导,同时也受理许可证协定时限的延长、缩短或变更的申请等。

缅甸投资委员会由相关经济部门领导组成,自 2007 年以来,由畜牧水产部长貌貌登准将兼任投资委主席,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副部长都迎佐上校兼任秘书长,商务部长、交通部长、建设部副部长为投资委员会成员。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下属的投资和公司管理局主管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投资建议分析及报批、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等日常事务。

二、投资方式

外商投资活动可以通过外商独资的形式来实现,也可以与缅甸的个人、私有企业、合作社或者国有企业组成合资公司来完成。在所有的合资公司里,外商至少要占到本公司 35%以上的股份。酒店以及房地产项目可以采取 BOT (建造、运营和转让体系)方式,而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开采则可以采用 PSC (产品分成合同)方式。

三、土地利用

任何外国的个人和公司不得拥有土地,但可以长期租用土地用于其投资活动。外资企业可向农业部申请租用缅甸闲置土地进行农作物种植和开发利用项目投资,租用年限一般为30年,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协商延长土地租用期。



【缅甸投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方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拟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拟建项目的投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构成、预期利润率和投资回收周期等。
 - (二)产品方案及市场需求情况。
- (三)资源、原材料、能源、交通等配置情况。具体如建厂条件及厂址选择方案、技术设备和 工艺过程的选择及其依据、生产组织结构及经营管理方式、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及其依据。

(四)项目经济技术分析。

(五) 项目环境评价。

(六)项目风险评估。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八)结论。

(九)建议。

(十) 主要附件: 例如, 合作各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外汇管理部门对投资外汇风险和外汇 资金来源审查的意见;投资所在国(地区)有关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等;国内有关部门对资金安 排的意见(动用国家资金的,须附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金融机构对海外贷款的承诺文件; 产品返销国内的,要有国内有关部门对返销产品的安排意见;有关部门对以专有技术(含设备)投 资的项目中专有技术出口的审查意见;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等。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方实施细则》还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下述6个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

第一,必须预测该投资项目每年的纯利润;

第二,必须预测该投资项目每年的外汇收入或外汇节余,明确项目年度业务需要使用外汇的数 불:

第三,明确该投资项目投资的回收周期;

第四,分析该投资项目对增加当地就业人数的情况:

第五,分析该投资项目对增加当地国民收入的情况:

第六,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和需求情况,研究本地区的消费量。



二、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书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法人姓名、国籍、居住地址、企业所在地、企业组建地、经营项目及行业种类;
 - (二) 如果是合营企业, 合资者的情况按上述要求的内容填写;
 - (三)与上述第(一)、第(二)条相关的证件;
 - (四)法人与合作者的企业和资金证明;
 - (五) 投资加工业或服务行业的条件;
 - (六) 计划在国内投资的组织形式;
- (七) 如果要组建股份合作企业,须有股份合作合同草案、合股人人股金额及股金比例、利润分成比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八)如果成立有限公司,须出具合同书草案、公司记录和章程草案、公司开办资金、 股份种类、人股者的股份数额;
 - (九) 筹建投资组织人员的姓名、国籍、地址和职位;
- (十) 投资团体的投资总额、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比例;投入国内的外资总额、外资计划投入的时间:
 - (十一) 计划投资的期限和建设工期;
 - (十二) 计划在国内进行投资的地点;
 - (十三) 在生产、销售方面使用的方法和形式;
 - (十四) 所需使用能源的种类和数量;
- (十五) 在建设施工期间投资企业所需要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以及相关物资的数量和价格;
 - (十六) 需要使用的土地和面积:
 - (十七) 企业年生产量、年产值, 从事服务业的规模和产值;
 - (十八) 企业经营过程中每年外汇需求量及外汇收人估算;
 - (十九) 每年向国外销售商品的数量及销售额:
 - (二十)需要从国内外招聘职员的数量、职别和期限;
 - (二十一) 经济效益情况。

除了上述申请表之外,还要求填写固定格式的"投资者在缅甸进行外国投资的申报"(又被称作"附表")作为补充材料,由企业法人签字之后连同合同草案一并上报。

此外,投资者如果能够提供下列7个方面的申请材料,将对获准项目比较有利。

- (一)证明投资资金的可靠性文件(缅甸联邦投资委员会要审查拟进行投资的公司或 个人的近期决算账目)。
 - (二)有关投资者商业信用情况的银行介绍信。
 - (三)对申请投资项目进行周密测算之后撰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大成东盟法律业务资讯第5期(2013年10月)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东盟专业委员会 14

- (四)如果申请成立100%的外国独资企业,必须提交经有关部门同意并盖章生效的正 式合同。
 - (五)如果申请成立外商和缅甸合作合资经营,必须提交由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
- (六)如果申请成立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需要提交投资双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正式 的合同以及有限公司的章程。
- (七)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第10章第21条的规定,对外国投资企业从开业 的第一年起,连续减免3年的所得税,如果该投资项目对缅甸有利,3年减免税期满之后, 缅甸联邦投资委员会还可以考虑作进一步的减免, 因此, 投资发起人如果要申请减免税收, 必须在提交项目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减免税收的申请书。

三、项目审批阶段

缅甸联邦投资委员会接到外商的投资申请材料后,应该在2个月以内对投资项目申请进 行审核,依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第5章第9-12条的规定,投资委员会主要从 4个方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一,投资委员会要审核投资者的资金状况和金融信誉。

外商是否具备投资能力是审核的重点, 具体内容包括:

- (1) 外国投资者清账之后的年终报告书;
- (2) 向与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国内外银行查询投资者的资金和企业经济状况:
- (3) 对于参与合作投资的公民,要求出具能够证明其是否确有资金的证件。

第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本身是否可行进行经济核算。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审核的重点, 具体内容包括:

- (1)投资项目每年计划可得的纯利润;
- (2) 投资项目每年计划所得的外汇收入和预计应支付的外汇;
- (3) 收回项目投资的期限;

(4)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5)投资项目增加当地国民收入的前景; (6)国内外市场行情;

(7) 国内消费需求情况;

(8) 外汇节支情况。

第三,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审查。投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会专门成立 技术评估小组,对投资项目涉及到的工业技术的适应情况进行评估,以确认项目的技术可行 性。

第四,对外商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和合同草案进行审查。外商的投资申请得到批准后,缅 甸联邦投资委员会将发给外商固定格式的"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许可证",外商获得许 可证即可开展业务活动。

【缅甸要闻速览】



(内比都)

10家外国公司中标缅甸油气开发权

据缅甸能源部10月11日消息,10家外国公司中标缅甸18个陆上油气区块开发权中的16 个。这10家公司分别来自英国、文莱、加拿大、印度、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巴基 斯坦、俄罗斯和泰国。

今年1月,多达78家外国公司向缅甸能源部投标陆上油气区块开发权。据缅甸官方统 计,目前有53个陆上油气区块和48个海上油气区块由外资公司运营。缅甸国内私营公司也 寻求和外国竞争者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联合开发油气。

目前,缅甸主要有三个海上天然气田,分别为耶德那(Yadana)、耶德贡(Yetagun)和 瑞(Shwe), 其中耶德那产量最大, 日产天然气8.34亿立方英尺。

截至2013年7月,外资已在缅甸投资115个油气项目,累计投资额达143.72亿美元,占 缅吸引外资总额的33.46%,仅次于电力行业排名第二。

缅甸皎漂当地群众表示有条件接受特区建设项目

缅甸《声音》日报报道,皎漂农村发展临时委员会10月9日公布的声明中表示,经皎漂42个村庄约400名村民10月8日开会商议,如果有关方面能接受包括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影响等6条要求,当地民众可接受皎漂经济特区项目建设。6条要求主要内容为: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影响,保障当地民众权益,在当地开设职业培训学校,与当地协商处理补偿问题,尊重当地文化,经济特区管委会应认可当地组建的监督委员会并重视监督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等。

缅甸年产水泥400万吨

缅甸《妙瓦底》日报报道,缅甸工业部部长吴貌敏9月24日在仰光举行的第15届"亚洲水泥贸易特别会议"上说,缅甸的水泥年产量目前为402万吨。缅甸工业部管理的水泥厂有国营3家,私营12家,到2015年新建的9家投产后,年产量有望达到1045万吨。

缅甸本财年上半年农产品出口约10亿美元

缅甸当地媒体报道,据商务部消息,缅甸本财年上半年(2013年4月至9月),农产品出口额约达10.11亿美元。出口产品主要有大米、豆类、玉米、油料作物、橡胶及水果等。农产品主要通过海运及陆路口岸出口。

缅甸印度泰国拟开通跨境大巴

缅甸仰光时报刊,据缅甸 New Light 公司董事长吴丹泰称,从印度的英帕尔经缅甸到达泰国曼谷的空调大巴,将于11月4日起运营。线路为英帕尔(印)一德木(缅)—曼德勒(缅)—仰光(缅)—丹老(缅)—土瓦(缅)—曼谷。将使用20辆36座空调汽车行驶。全程车费6万缅币,食品费用及过境费用由大巴公司负责,入境签证则由旅客自行办理。为方便旅客购票,将在仰光、曼德勒等城市设立售票代理处。大巴将按东盟标准对旅客提供服务。

缅甸组建26个特别工作组促国内改革

缅甸新光报9月28日刊,缅甸近组建26个内阁分委员会(特别工作组),该26个特别工

作组负责人由各部23位副部长担任。总统吴登盛27日开会要求该26个特别工作组要在未来 政府执政的30个月内深入基层、加大工作力度和创新工作方式,争取在国计民生优先项目 上有所建树。上述新成立的内阁分委员会包括:外交委员会、旅游委员会、交通委员会、 农业及林业委员会、畜牧水产委员会、财政金融及经济协调委员会、关税委员会、能源及 矿业委员会、计划与投资委员会、东盟经济一体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协助委员会、农 村发展委员会、教育卫生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劳工及青年委员会、东盟社会及文化交流委 员会、治安及法制委员会、人权及民主委员会、民族与实现和平委员会、国防委员会、人 民事务管理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人及农民事务委员会、妇女儿童事务委员会、土 地使用管理委员会、私营企业发展委员会等。

缅甸拟将中国援助的集成房用做教室及诊所

缅甸《七日新闻》9月23日刊,缅甸若开邦官员表示,中国援助若开地区难民的150 套集成房于9月初运抵实兑。该批援助将用于在难民点开办学校和诊所。此外,政府还在 若开邦建有1000余组简易板房。由于尚有缺口,缅甸红十字会还计划捐建50组简易板房。

日本尼桑汽车拟于2015年在缅甸投产

缅甸《七日新闻》9月23日刊,日本尼桑公司与马来西亚公司合作,拟于2015在勃固 省勃固工业区建厂生产汽车,计划年产量为1万辆。该汽车厂除组装汽车外还生产部分零 配件。预计投资金额为7400万美元,工期3年,工人规模为300人。目前日本铃木汽车已经 在南达贡工业区建有组装厂。

缅甸有望年底与东盟 5 国签署互免签证协议

缅甸《七日新闻》10月23日刊,据缅甸外交部消息,经做工作,缅甸有望年底与新加 坡、印尼、柬埔寨、文莱、泰国等5国签署28天互免签证协议,目前均得到上述国家积极 回应。此前缅甸已于今年9月27日与越南签署28天互免签证协议,与菲律宾、老挝实现了 互免签证费。缅甸正努力在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期间与所有东盟国家实现互免签证。

【大成昆明所东盟业务介绍】

大成昆明所是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中的重要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东盟专业委 员会秘书处设于大成昆明所。2012年7月8日,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云南分中心 设于大成昆明所。

大成昆明所凭借地缘优势,及时切入东盟法律服务市场,快速谋篇布局,不断巩固和 发展阵地, 先后与东南亚、南亚十四个国家的一流律师事务所、近800名优秀律师形成战 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根据客户要求直接派出律师到东南亚、南亚协调、沟通和安排当地律 师事务所开展本土化法律服务,实现了国际法律服务本土化的目标,为共同开展东南亚、 南亚法律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业务经验】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联手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各单位共同拓展东南亚、南亚、 非洲、中东国家有关业务,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投资、融资、跨国兼并与重组、国际货物 销售和服务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商账追收、各类涉外诉讼、仲裁。先后承接了诸如国家 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越南小中河水电站涉外贷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缅甸掸邦 天然橡胶种植项目、缅甸密松水电站项目、老挝开发银行授信贷款项目、贸易项下保险理 赔越南追偿业务、老挝某大型矿业公司香港上市项目、老挝资产并购项目、马来西亚房地 产开发项目前期法律咨询服务、东南亚国家银行收购及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缅甸能源投资 项目综合服务、柬埔寨投资项目的境外尽职调查、泰国移居项目综合法律服务、东南亚及 南亚投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

主 编:马巍

执行主编:周彧

委:周彧

刘家旺

冉光美

吴一博

联系人:周彧

冉光美 吴一博

> 感谢您的阅读, 如果对本刊有任何意 见或建议,欢迎随时来电来函联系。

> 本电子期刊仅供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 务所网络成员单位及客户内部参考。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华域大厦B座

17-18层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3199 386 传真: +86 871 63189738

邮箱: yu. zhou@dachenglaw. com

guangmei.ran@dachenglaw.com yibo.wu@dachenglaw.com

网址: kunming.dachenglaw.com

Address: F17&18, Tower B, Huayu Building, Nanpingjie Street, Kunming

City.

ZIP: 650021

Tel: +86 871 63199 386 Fax: +86 871 63189 738

Email: yu. zhou@dachenglaw.com

guangmei.ran@dachenglaw.com

yibo.wu@dachenglaw.com

Website: kunming.dachenglaw.com